

# 國立金門大學鄭秋月通識教育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通識教育成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鄭秋月通識教育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獎學金包括年度績優獎與年度勤學獎兩種。

第三條 年度績優獎獎勵對象(不含交換學生、延修生及研究生)及標準：

一、修滿通識教育 24 個學分以上者，且所有修過之通識教育各科成績均及格，並依「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需知」修習通識課程三大領域，平均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符合上述標準者，須於發給獎勵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喪失受獎資格，缺額不予遞補。

第四條 年度勤學獎獎勵對象(不含交換學生、延修生及研究生)及標準：

一、所修通識教育學分 32 個學分以上者，且所有修過之通識教育各科成績均及格，並依「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需知」修習通識課程三大領域，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符合上述標準者，須於發給獎勵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喪失受獎資格，缺額不予遞補。

第五條 獎勵內容：

一、年度績優獎取總平均最高者一名，獎學金 5,000 元整。

二、年度勤學獎取總修得之學分數最多者一名，獎學金 5,000 元整。

三、評比相同者則以操行成績為次要評比。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捐贈人魏健峰先生專款捐贈鄭秋月通識教育紀念獎學金之捐贈收入支應。

第七條 辦理程序及委員會設置：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並完成表內流程，檢附相關資料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前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二、本獎學金頒發前需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當然委員為本校學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捐贈人魏健峰先生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另一人簽請校長遴聘之；學務長為審核委員會召集人。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金門大學鄭秋月通識教育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別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勤學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證明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審核項目(申請人填寫)			審核單位(通識中心)	
1. 通識教育學分是否依「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需知」分散於通識課程三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決算修完通識教育學分平均成績：_____				
3. 統計已修通識教育學分數：_____				
本組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